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忠煜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正忠

相　對　人　王進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216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7月13日	1,000,000元	768,835元	111年5月13日	111年5月14日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216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10月19日	1,000,000元	811,760元	111年5月13日	111年5月14日

附表3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216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10月28日	1,110,000元	746,867元	111年5月13日	111年5月14日